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 次会议

1994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下午3时25分开会

创造有利机会，为实现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重新进行全面的全球和区域努力。

议程项目53-66、68-72和153(续)

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他将介绍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37。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交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即文件A/49/29。特设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份报告。正如第一委员会成员将忆及的那样，特设委员会是于1972年为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即1971年12月通过的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准立的。

特设委员会在1970年代的目标反映了普遍存在的国际气氛，特别是印度洋区域的局势。自那时以来，委员会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演变：它反映了该区域不断变化的现实和该区域以外的国际政治环境，包括成为大国间关系特点的冷战和对抗所产生的紧张局势。

在冷战结束后的过去几年中，大国之间的对抗已被新的充满信心、信任与合作的可喜阶段所代替。这促进了

印度洋区域具有积极性质的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和中东不断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都进一步促进了这种有利气氛。

同样，1994年11月《海洋法公约》生效也将有助于促进依照《公约》采取互让合作措施，包括行使公海自由的前景。

特设委员会在对出现的实际情况作出反应时，也显然感到各事态发展所表现出的对话而非对抗的趋势。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重新推动谋求在印度洋区域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的努力。

特设委员会过去几年来的审议工作明显表明了新型的工作方法。到处都洋溢着一种没有敌意的气氛，使人们能够坦率地交换意见。在特设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基础上，大家对其今年届会新的备选工作方法进行了进一步审议。

特设委员会认为，应该鼓励不仅在军事上，而且也在安全的非军事方面采取合作措施，同时考虑到对该区域的各种视角。委员会还认为，在区域各级、在各区域和其他伙伴彼此合作基础上逐渐建立的建立信任措施为特设委

员会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人们普遍承认，必须以一种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全球和区域努力，同时铭记该区域各国可以亲自为加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作出其自己的具体和建设性贡献。特设委员会还承认目前印度洋航海合作的价值，并鼓励有关国家就此进行协商。

在今年届会会议期间，个别会员国还提出了其他创新办法。这些办法都列入报告附件中，委员会在初步讨论后已对此予以注意。

人们将忆及，作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其中三个已于1989年退出委员会。包括主要航海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尽管还是其成员，但已不再积极参加。因此，令人欣慰和鼓舞地注意到，1993年和1994年，其中有些国家又重新关心和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特设委员会再次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洋使用国参加其工作十分重要，这将为在印度洋区域发展互利对话提供很大便利。因此，特设委员会已请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有关常任理事会议政府和主要海洋使用国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其进行磋商，以便鼓励它们重新参加委员会并与其合作。

根据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不结盟运动成员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49/L.37，该决议草案是由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我认为，也同不结盟运动以外的一些国家讨论了这项草案。该草案是认真拟定的，目的是阐明在特设委员会中显而易见的新办法，因此，我高兴地将其提交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代表特设委员会，向特设委员会高级顾问索赫拉布·凯拉迪先生和特设委员会秘书蒂姆尔·阿拉萨尼先生深表赞赏，他们提供了出色的意见和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将介绍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6。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提出载于文件A/C.1/49/L.16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

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过去二十年来一直提交大会历届会议。

随着时间的流逝，这项倡议得到了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广泛支持。毫无疑问，它已成为中东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的基石。它为各项裁军原则奠定了基础，并为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全球趋势作出了贡献。

中东区域自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开始以来所目睹的空前事态发展和该进程的成果，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以色列和约旦最近签署的各项协定，都证明中东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已进入一个新时期。鉴于各方已表明愿意采取实际和具体步骤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鉴于它们已决心在《宪章》所规定各项国际法原则基础上建立正常关系，人们现在理应希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将有可能得到执行，该倡议将加强中东必须有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原则。

中东洋溢的积极气氛需要我们大家——即中东各国和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共同努力加强和平进程及其基础，以便特别在裁军方面取得更多成就，这将使我们能够面对各种挑战而不死抱过时的理论。

中东各国都有权享有国家安全。无法想象会有哪些国家在满足这个合法关切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做出任何妥协。我们相信，认识这个基本原则对促进和平进程的成功和扩大其范围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在这方面，我们应该重申，必须尊重特别在其安全水平上的平等——即该区域各国完全平等——的原则。任何安全方面的不均衡情况无疑都将导致缺乏信任和信心，并将破坏这种新局面的信誉。

任何方面都不应要求作出旨在其享有特殊或非常地位的安排。提出这种要求只会破坏和平，并使中东再次陷入为孤注一掷地企图对付安全不均衡情况而进行军备竞赛的恶性循环。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将保证中东的均衡安全。它将为该区域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奠定基础并为加强不扩散制度作出重大贡献，不扩散制度已变得对国际社会更加重要，因为它带来更光明未来的希望。

对所有中东国家来说，无论双边还是多边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都已存在，中东国家应该利用这些渠道和机制处理该区域所有基本安全与稳定的问题，以必要和实际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正视核扩散的危险——特别是通过提供必要框架，尽快执行这项倡议。

毫无疑问，认真及时处理该区域所有安全因素是保证取得各方均可接受的切实进展的真正途径。无视这一非常复杂等式中的任何因素，或厚此薄彼，都将被解释为企图给谈判进程施加先决条件，从而破坏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4月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该倡议已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得到采纳。目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也提到它。该倡议已赢得广泛支持。

这两项倡议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它们都有同样的目标——即建立安全与信任，它们都以同过分危险武器所构成危险相适宜的方式处理所有三类武器扩散的危险。

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将被视为是在新的信任气氛下促进和平与和解努力的一个重大步骤。这样做也将符合促进《不扩散条约》和执行其第七条的全球要求。

决议草案载有若干一般基本因素，应该考虑这些因素，以便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危险。首先，该区域各国都应加入《不扩散条约》。第二，应该把中东的所有核设施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第三，中东各国都应停止生产或获取这些武器，或在其领土上拥有此类武器。中东所有国家和该区域外各国都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将是保护区域免遭军备竞赛浩劫的主要保障，并将真正为《不扩散条约》全球化作出贡献。

在制订决议草案时，我们非常注意保持均衡，因此多年来协商一致一直有保证。我们在合作气氛下同许多代表团都进行了深入磋商。我们也表达了我们的意愿，愿意把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积极因素和意见都列入决议草案，其方式要保证在大会获得协商一致，同时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十分重视这项积极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收到了一些代表团要求延长关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68和70的决议草案最后期限——即今天下午6时——的请求。虽然已表明，最后期限不能延长，但鉴于这些请求，在同委员会主席团一些成员磋商后我愿表明，如果委员会同意，有可能把最后期限延长到11月9日星期三下午6时。这是根据这样一项谅解，即大家将尽力达成各项真正有助于促进国家间谅解与合作，而不是扩大分歧的决议草案，因为这种谅解与合作是加强所有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坚实基础。

如果没有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建议的延期。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他将介绍载于文件A/C.1/49/L.25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核武器是在联合国诞生那一年灾难性地出现在国际舞台上。虽然《联合国宪章》根本没有提到此类武器，但这些武器在联合国近半个世纪的历史中一直是其议程上重要项目之一。

应该忆及，大会在其第一项决议，即第1(I)号决议中曾考虑到这个问题。但是，当时不可能制止核武库的逐渐发展，这一进程持续了五十年。进行了两千次核试验，核武器仍在继续改进并储存。到1980年代底，已有5万多枚核弹头存在之说。同时，大会仍在就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对全人类造成的危险作为广泛问题通过几十项决议。

三十多年前，大会确定了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1978年，大会在其第一届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除其他事项外商定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度优先地位。为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直至完全销毁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为止”。(第S-10/2号决议，第20段)

今天,我们荣幸地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A/C.1/49/L.25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由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津巴布韦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

提案国愿正式地对议员促进全球行动方案在拟订提议和制定该决议草案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我们特别感谢国际理事会主席奥拉弗·拉格纳·格里姆森先生和该组织副秘书长阿伦·托维什先生所作的各项努力。

这是一个就一项至关重要问题极为适度的提案。该决议草案只是试图给国际社会提供一种机制,使我们大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一种井然有序的合理方式开始踏上逐渐减少核威胁的道路。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载有12个段落,概述了我们认为该提案十分及时的理由。它在开始和最后都提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它还先后确定在此后冷战时代已经采取的一些措施和核武器及相应军事理论方面尚待克服的障碍。简言之,它指出世界在不断变化,并提出了使其发生更大变化的方法。

序言部分第9段还强调,希望在核裁军领域

“促进目前关于多边谈判和协定的努力”。

序言部分确定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多边谈判的理想论坛。最后,它表示相信,就一份五至十年核军备控制议程达成的协定将给全球裁军努力提供必要的全面方向。

为了促进这项工作,执行部分第1段以举例方式确定了三个一般性标题或领域,在每个领域下列举了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迎接的主要挑战,以及对这样做必须采取的步骤。

领域A 确定了对付三种具体活动的步骤:第一,获取和加工处理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第二,制造和测试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第三,组装和部署核武器系统。

然后列举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第一,禁止核武器试爆;第二,切断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的生产;第三,终止生产核弹头;第四,终止生产利测试中远程核武器用弹道导弹;第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以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第六,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B 提及具体实施的步骤,其中特别有,第一撤除部署和拆除核武器系统;第二 安全地储存和拆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第三消除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

在这里,又阐明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第一,解除核武器系统的高度戒备状态;第二,将核弹头同其运载工具分开;第三,将核弹头放于安全储存所;第四,酌情改变运载工具供和平用途;第五,除去弹头内的特殊核材料;第六,改变特殊核材料供非武器用途;第七,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C 涵盖采取步骤在国际主持下筹办,第一,核武库库存,包括所有的特殊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以及所有专门进行加工处理、制造、组装和部署这些项目的设施;第二,就执行领域B有关措施的任务对这些设施进行必要的调整;最后关闭所有其他此类措施或将其改变为和平用途,以促成领域A的有关措施。

因此,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考虑单方面地、双边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采取步骤促进这些确定领域的进展,并将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充分通报国际社会”。

决议草案A/C.1/49/L.25执行部分第3段建议,在1995年,裁军谈判会议作两项工作。第一,它应根据上述执行部分第一段所确定的三个一般领域,制订

“一组实际、可核查的综合措施,供以后五年和十年期间可能谈判之用”。

第二,它应根据这组措施,并要适当考虑到依照执行部分第2段采取的步骤,确定

“在下一个五年和十年期间开始进行的关于具体措施谈判工作的逐年次序和组合方式”。

最后，决议草案A/C.1/49/L.25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上述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提案国都很清楚，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审议若干重要裁军项目，特别是关于全面核禁试的项目。但是，我们相信，决议草案A/C.1/49/L.25提出的建议没有超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能力。另外，我们认为，我们通过提供一条道路正在为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良好运作作出贡献，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表明的那样，这条道路将导致逐步减少核威胁，并将由此使我们得以实现从各国武库中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没有人试图把一种事先构成的核裁军方案强加在任何人头上。相反，这是请大家共同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议程项目之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他将介绍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33。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介绍载于文件A/C.1/49/L.33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日本衷心希望永远不再发生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因此强调必须实际和稳步促进核裁军，以便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达成的裁减核武器协定、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取得的进展和去年大会通过关于就禁止为爆炸目的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谈判的决议等显著事态发展都为目前普遍存在的有利核裁军趋势作出了贡献。明年将就延长《不扩散条约》期限问题作出重要决定，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多达165个国家现在都已加入该条约，该条约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促进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为基础的核裁军。为了在一份表达国际社会决心的文件中反映这些意见，日本决定提

交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准备就此进行磋商，我们希望它将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A/C.1/49/L.28题为“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的决议草案。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载于文件A/C.1/49/L.28题为“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的决议草案。

巩固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任务超出了仅限于《条约》缔约国的论坛职权范围。《条约》在国际裁军议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正是对这样一个事实的承认，大会在1968年6月12日通过的第2373(XXI)号决议中向会员国推荐该《条约》。我们认为，应该不遗余力地巩固《不扩散条约》，或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加入该条约。我们所谋求的是普遍加入。所幸的是，《条约》是在冷战已成为历史之时提出供审议的，现在可以按照25年前就《条约》进行谈判时所作的设想，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铺平道路。

但是，我们担心，如果不加注意，最近提出的对《条约》第十条第2款中的延期规定所作的各种相反解释可能会破坏1995年《条约》的延期进程。我们相信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预先制止这种混乱，以便防止在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上发生无休止的法律争论。

因此，决议草案要求采取行动，早在大会开始以前，阐明各缔约国的想法，并帮助它们把焦点集中在最能够接受的《条约》延期办法上。我们也希望，决议草案将促成对将采取的各种方案和行动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就实现《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规定的实质步骤进行辩论。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2款可以采取若干行动。缔约国必须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对该条的法律解释，以便可以在作出延长《条约》期限决定时采取一种灵活办法。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段落中要求各缔约国适当考虑《条约》的全部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特别注意延期规定。然后，决议草案请各缔约国提出它们对第十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并就在延长和巩固《条约》方面可以采纳的不同选择和大量行动提出它们的意见。

1992年12月9日的第47/52 A号决议请秘书长给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根据这项决议并鉴于《不扩散条约》在国际裁军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项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把各缔约国提交的法律解释和意见以1995年大会背景文件形式编纂成册。该文件将在举行该大会前向大家提供。

我们认为，这项行动将大大促进--如可能，在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并肯定在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审议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各缔约国--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利用这项决议草案提出它们的观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喀麦隆代表，他将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9/L.20。

比劳·唐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我们完全同情他们。

大会和本委员会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回忆耗费联合国微薄基本资源，不利于发展活动的许多危机和紧张温床并对此表示遗憾；有机会强调非洲大陆是受危机和紧张温床打击最严重的大陆之一；最后还有机会赞扬预防性外交所发挥的主导作用，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和支持预防性外交。在这方面强调了区域裁军和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虽然中非一些国家正在经历相对和平而没有完全摆脱不稳定的威胁，但卢旺达、布隆迪和最近安哥拉都提醒我们，中非确实处于震撼非洲大陆的动乱、冲突和紧张区域之中。

在这方面，我们有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1992年5月28日秘书长根据1991年12月6日的

第46/37 B号决议而设立的。这是十一个中非国家为促进次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和发展而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该次区域应该成为所有会员国的和平与安全区。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49/569)所阐明的那样，委员会的十一个国家在执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会员国1993年在加蓬利伯维尔缔结的《不侵略条约》已于1994年9月在雅温得召开的委员会第五次部长会议上草签。该《条约》将于今年11月在喀麦隆召开的首脑会议上提交各国家元首签署，该《条约》将在年底前生效。

另外，中非各国已经承诺从今以后参加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框架内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为此目的在各自武装部队中设立维持和平专家单位。所有这些单位将构成后备力量，随时供联合国秘书长为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立即部署。

我在代表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时忆及，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属于预防性外交范畴，因此，应该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鼓励。

毋庸赘言，和平投资比维持和平或恢复或巩固和平投资要省钱的多。因此，常设咨询委员会十一个成员国希望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和国家帮助它们--特别是通过各类支助，包括在其各自武装力量中协助培训和筹备维持和平专家部队--在该次区域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因此，我们希望议题是委员会的主要关切之一的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因为它不涉及额外资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他将介绍题为“南大西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39。

巴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在议程项目71和72下提出的题为“南大西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3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和一些其他代表团。

和平与合作区范畴内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南大西洋的非核化。我们决心实现在南大西洋区域永久消除核武器的风险和威胁的最终目标。

在这方面，自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宣言》和196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来提出了一系列倡议，其目的是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区。

在非洲，在起草一项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区域所有国家充分生效。在这方面，在今年9月于巴西利亚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上，各代表团一致通过了《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

为了推动南大西洋各国之间成功的合作，无核区成员国在这些代表团的支助下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真诚地希望该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是墨西哥代表，他将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9/L.8。

阿瓦尔卡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介绍有关议程项目63(d)“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9/L.8，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自1982年以来，墨西哥一直提出有关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建议，以前叫世界裁军运动。迄今为止向该方案提供的财政捐款尚未达到13年前定下的目标。在1994年只有22个国家是净捐助国。如果我们考虑到联合国社会现在有184个国家，这一数字是令人沮丧的。

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尽管一些国家有关改变该方案标题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在作出这一改变的两年之后，捐款水平仍未大幅度增长。我们认识到，捐助国数量从1993年的13个增加到1994年的22个，但所获资金的总额从745 000美元降到654 000美元，减少了12%以上。捐助国的地理分布也表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这是特别严重的，因为现在该方案被认为是能够向世界各国提供客观数据的唯一全球工具。应当指出，该倡议的目标仍然是有效的；该目标继续是：

“尽可能最广泛地将裁军新闻加以宣传，并使各阶层公众不受妨碍地接触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与核战争有关的危险方面的新闻和意见”。(第37/1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有关每两年审议该项目以减轻第一委员会工作量的建议。如果获得通过，该建议将意味着每年的认捐会议将是促进增加财政捐款的唯一渠道。然而，我们希望捐助国数量会继续增加。

我荣幸地代表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乌克兰、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9/L.8，以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决议在序言部分各段中提到了1994年9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报告(A/49/371)和1994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

在执行部分各段中赞扬了秘书长为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所作的努力。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各新闻中心和区域裁军中心作出的贡献。第4段建议该方案应当进一步集中努力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对裁军领域中多边行动的重要性的认识和支持，同各种公共机构和非政府部门更密切地配合，协助信息和观点的交流。为此目的，决议草案建议举行各次会议，促进交流有关裁军问题的观点和信息。

此外，草案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最后，决议草案赞扬秘书长对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的支持，这些机构在教育领域中积极增加全球范围内的裁军教育的机会，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

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方案活动执行情况以及为今后两年设想的活动的报告。

决议草案L.8的提案国相信，第一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他将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31和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L.32。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介绍决议草案A/C.1/49/L.31“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L.32“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在介绍有关“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时，首先请允许我指出，过去几年里国际政治军事舞台上出现了许多积极的发展，例如冷战的结束；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二阶段协定以及最近有关加快执行的谅解；拆除部分可怕的核武库的单方面决定；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以及有关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开始。

这些事态发展尽管值得欢迎，事实上核武器国家仍然拥有几倍于销毁我们星球上所有生命所需的核武器。直到我们通过一项全面、经过多边谈判和可进行有效核查的条约，彻底消除核武器，在一场核浩劫中立即毁灭的威胁将继续存在。

在通过这样一项条约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之前——我们认识到这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做到——我们能够大大降低核战争的可能性并减少横向扩散的诱惑，其方法是缔结一项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一些人也许企图争辩说，由于政治气候的改善，我们的建议已经没有必要了，这说服不了我们。人类的生存太重要了，不能任其受制于国际政治气候的变迁。为谨慎起见，我们必须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采取紧急行动，利用当前有利的局势，制订一项反对使用这类武器的准则。我们在决议草案A/C.1/49/L.31中呼吁达成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将确立这样种准则，还将提供无核武器国长久以来要求获得的安全保证。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和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提出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L.31。它有18个提案国：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苏丹、越南和印度。

决议草案强调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发起的核裁军措施；注意到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促进谈判气氛，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且再次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优先基础上开始进行谈判，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定，把所附决议草案作为可能的基础。

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同我们进行的合作，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本决议草案，帮助进一步改善国际安全气候。

我们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49 L.32的提案国除印度代表团之外，还有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代表团。草案的重点是直到几年前一直被忽视的裁军的质量方面。在198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印度指出了它这方面的担心。在广泛支持下获得通过的第43/77 A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A/45/568中的报告，证明了我们的担心，它指出在一些方面，现代技术的进步也许正在阻碍而不是帮助实现国际安全。报告指出了5个掌握科学技术发展的广泛领域：核技术、空间技术、材料技术、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鉴于它所阐述的一套说明性标准，该报告建议，国际社会需要做好掌握技术改变的性质和方向的更好的准备。联合国应当成为这方面的催化剂和交流中心。

我们的决议草案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该草案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49/502)并同意他的评价，即把新技术用于在质量上改进武器系统有害于裁军事业，草案要求他留心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根据他制订的标

准作出评价，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相关的报告。草案进一步要求他建立一个记录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促进把科学和技术发展用于裁军目标方面的透明度和国际合作，例如武器的处置、改装和核查方面。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这项议题上拟订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遗憾是因为我们在L.32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清楚地指出了科学和技术的杰克尔和海德式的两面性并描述了限制其反面影响的方法，决议草案L.29倾向于使科学和技术对国际安全与裁军的负面影响变得模糊不清。这也是使得裁军审议委员会难以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因素。

我们相信，对技术进步的共同认识以及把其用于和平目的将会创造一个更幸福的世界和更安全的安全环境。显然，在相互依赖的世界上，我们有着共同的未来，因此必须共同决心使科学和技术获得人性。消除贫困及其造成社会问题所提出的挑战、全球变暖问题、臭氧层耗尽和环境管理、核查、改装和安全处置武器，都是全球性的问题，需要我们在全球基础上进行创新与合作。科学和技术进步当然是必须的，但是它应当为了人类的持久福利而被用于和平目的。

我国代表团和我们代表介绍本决议草案的其他代表团真诚希望，该草案将获得委员会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西鲁斯·纳塞里先生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身份介绍载于文件A/49/27的该会议的报告。

纳塞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介绍谈判会议1994年年度报告前，我谨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委员会其他官员的当选。

过去四十年来，国际社会渴望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并把军备降低到用于防御目的的最低水平。由于令人沮丧的冷战时代已经过去，这些愿望现在可能成为现实。裁军真正是新的国际关系与合作的根本桥梁。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承担着迎接当今各种挑战和满足各种期望的主要责任。它在这种谈判中的丰富经验是就裁军的各个方面达成国际协定并抓住现有机会的一项宝贵资产，其工作成果数量虽然不多，但鉴于裁军谈判的复杂性，仍可认为是重大的。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一项1994年届会的议程，内含有关裁军几个方面的八个项目，省略了化学武器问题，因为该《公约》自1992年成功缔结之后现在已在海牙进入筹备阶段，谈判会议面前还有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13项决议，其中对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具体要求。

但是，在不影响其今后有关其他项目组织范畴的决定的情况下，谈判会议工作的中心是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预防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以及通过设立特设委员会实现军备的透明度，会议未就其他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尽管各代表团以不同方式提到这些项目，并且他们的立场已反映在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会议的全会记录之中。

会议1994年届会特别优先重视全面禁试条约，为了使第一年的谈判取得丰硕成果并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有希望的报告尽了一切努力。我很高兴地指出，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令人鼓舞的。尤其因为各代表团表示了要尽早使这些谈判取得圆满成功的意愿和热忱。会议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就条约进行工作，这将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大会今年坚定不移的支持再次成为谈判的支柱；如同在去年那样，在这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成为谈判会议工作的基础。

在1994年，向核禁试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该条约不同方面的将近150份工作文件。特设委员会决定把其目前谈判的结果写进一项滚转文本。其第一部分包含了获得某种程度协商一致意见的本阶段拟定的条约草案的条款，其第二部分包含需要进行更广泛谈判的条款。滚转文本是进行进一步谈判的一个良好基础，当然，谈判也将包括有关某些问题的一些政治决定。

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就法律和名词问题以及建立信心措施进行了实质性工作。名词问题被认为是重要的，尽

管一般认为，完成有关名词的工作并不是谈判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新文书或措施的先决条件。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讨论了交换信息和通知的范围及其时间。也谈到了建立国际外层空间监测制度和通讯网络的问题。此外，还审查了有关拥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通知以及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对遵守情况进行的评估。

至于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重申，在有效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特设委员会普遍感到，有必要集中讨论有关核武器的安全保证问题，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最后决定也可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所载的原则解决积极保证问题。

会议今年就军备透明度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它审议了该问题的总的方面：军方拥有的财产和采购本国产品；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还审查了军备透明度的其他相关方面并拟订了增加公开性和透明性的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实际手段。这包括大规模生产尖端先进军火；军备的过度积累和引起的动乱；行为准则；和区域方法。会议认识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设立是朝着促进军事事务透明度迈出的一步。这一登记册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和发展，以鼓励各国普遍参加。

为了在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方面作出最适当的安排进行了协商。各位成员一致同意，会议是就该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尽管未能商定特设委员会的授权，人们原则上同意一旦商定其授权应立即建立特设委员会。会议决定继续就此事进行协商。

还就会议议程的审议问题进行了协商，该议程将一直延用到下届年度会议。与此同时，作出了一些有关改进会

议运作及其效率的决定。但是，在扩大成员数量方面，尽管为达成一项商定的解决方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会议未能比1993年的情况更进一步。会议将继续审议扩大成员的问题，并将不遗余力地在1995年届会开始前找到解决方法。

展望其下届年度会议，会议认识到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这些问题将会耗去它很多时间和资源。因此，除了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之外，在决定1995年应设立哪些特设委员会时将更充分地考虑其今后工作的平衡。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借此机会热诚地感谢会议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会议副秘书长阿卜杜勒卡德尔·本斯迈尔先生及其能干的秘书处，感谢他们在会议1994年届会期间提供的宝贵、坚定和持续的协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成为以下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9/Rev.1，巴哈马、塞内加尔和菲律宾；A/C.1/49/L.13，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根廷和西班牙；A/C.1/49/L.18，喀麦隆；A/C.1/49/L.19，蒙古和印度；A/C.1/49/L.21，喀麦隆、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根廷；A/C.1/49/L.22，文莱达鲁萨兰国、危地马拉、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菲律宾；A/C.1/49/L.23，危地马拉和摩尔多瓦共和国；A/C.1/49/L.26，危地马拉和苏里南；A/C.1/49/L.29，尼泊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A/C.1/49/L.30，塞内加尔；A/C.1/49/L.39，刚果、几内亚和委内瑞拉；A/C.1/49/L.42，玻利维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A/C.1/49/L.44，希腊和挪威。

下午4时50分散会